

股票代號6279

2025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06月26日(四)上午9時整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342巷1號B1



Bound for Excellence

 **HULANE**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
貳、會議議程	- 2 -
參、報告事項	- 3 -
肆、承認事項	- 4 -
伍、討論事項	- 5 -
陸、臨時動議	- 6 -
柒、附件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	- 11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 報表	- 12 -
五、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 33 -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38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2 -

壹、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342 巷 1 號 B1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部分條文案。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第 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53,035,41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490,000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全體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給付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出席功能性委員會再支給出席車馬費。

二、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勞給付辦法」，原則: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給予權數並依下列加權結果進行分配;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等功能性委員會，需承擔參與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

三、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俊弘、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第9頁)與附件四(第12頁-第3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3頁。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盈餘分配之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轉換普通股股數 11,202,210 股，加計本次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增資發行普通股 5,667,416 股後，實收資本額 1,190,157,360 元、已發行股數 119,015,736 股，接近公司章程所訂之資本總額 12 億元，修訂「公司章程」第二章第 5 條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明定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訂「公司章程」第六章第 20 條。

三、「公司章程」第七章第24條新增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日期。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4頁-第3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13,348,32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新台幣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56,674,160 元，增資發行普通股 5,667,41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足之，配合無實體劃撥作業，凡以劃撥集保獲配股票之股東，前述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有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三年營業計劃執行成果及損益達成情形

一一三年度公司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8,800,219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20.04%；在獲利方面，一一三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774,493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47.32%，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2.79 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41.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8,800,219 仟元
營 業 毛 利	2,930,027 仟元
營 業 淨 利	1,581,666 仟元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2,827 仟元
稅 前 淨 利	1,774,493 仟元
本 期 淨 利	1,310,477 仟元
每 股 盈 餘	12.79 元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 目	比率 (%)
資 產 報 酬 率	10.66%
權 益 報 酬 率	19.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151.04%
	122.57%

	169.46%	120.87%
純 益 率		14.95%
每 股 盈 餘 (元)		12.79 元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建構以人為本、尊重關懷、主動積極、共榮共享的企業文化；
- 2.建立誠信、團結、永續、敏捷、創新、卓越的企業核心價值；
- 3.與全球一流車廠對等溝通，參與創新的連接系統解決方案；
- 4.強化經營團隊，建置各事業體完整的管理與專業人力制度；
- 5.企業 ESG 落實與推動，朝向提升友善環境目標。

(二)、重要產銷策略

1.銷售政策

- (1)提升國際市場營收；
- (2)優化客戶管理流程；
- (3)建立全球品牌形象並提升數位曝光度；
- (4)與主機廠及模組廠協同開發產品；
- (5)完善產品售後服務；

2.生產政策

- (1)全球產能分配效益最佳化；
- (2)提升產能效率；
- (3)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三年度申請中專利共計 11 件；已取得核發專利證書共計 235 件。新開發端子模具 155 組、塑膠模具 377 組與橡膠模具 67 組。因應電動車、智能車及汽車電子的發展，高速、高頻、大電流、高電壓、連接器及 PCB 保險絲盒的研究開發是公司產品發展的重要方向。

(四)、永續發展(ESG)

1. 已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負責訂定永續策略方向。制定五年期(112 年~116 年)永續發展策略目標，並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相關永續專案推動與追蹤，預期在積極減碳作為及集團排碳控制下，產品碳排與總碳排可逐年下降。
2. 公司於 113 年完成集團 112 年度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與外部取證，也完成 ISO14067 五個產品碳足跡盤查與外部取證，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於 113 年 10 月取得合格證書。114 年將進行集團 113 年度 ISO14064-1 之盤查，目標集團碳排密度降低 10%，ISO14067 產品碳足跡持續盤查，預計盤查三項產品並經第三方驗證，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有效管理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
3. 公司重視 ESG 未來發展，與外部顧問配合，進行利害關係人互動，取得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的重要建議基礎，建置完成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 114 年 6 月取得外部認證。
4. 針對資訊安全項目持續改善與優化，於 113 年 11 月取得 ISO27001 合格證書。

三、回顧與展望

全球 2024 年汽車銷量為 8,863 萬輛，較 2023 年增加 2.1%，中國大陸 2024 年汽車銷量為 3,144 萬輛，較 2023 年增加 4.5%，隨著新能源汽車技術的成熟及消費者認可度提高，中國汽車出口成長迅速，預計 2025 年汽車產銷量可望呈現增長。胡連與國際零部件大廠朝共同合作開發之技術發展，在其他區域的佈局亦可擴大公司營運市場。因應美中貿易局勢，在東南亞擴展產能，用更短的開發週期與敏捷的供應鏈，彈性調配產能服務全球的客戶。在歐美市場透過多元化產品線吸引客戶應用並認可胡連的技術實力。胡連將穩健地朝向全球汽車零組件領導廠商的目標邁進。

感謝各位董事、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讓胡連持續穩健發展。在張董事長的領導，與經營團隊及員工發揮團隊戰力，持續追求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區最大利益，以不負利害關係人所託。

謹祝 各位股東
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負責人：張子雄



總經理：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附件二】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俊弘、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致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學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一)(註二)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 事 長	張子雄	5,160,528	5,160,528	-	-	1,498,888	1,498,888	4,256,519	4,256,519	10,915,935 0.83%	10,915,935 0.83%	-	-	-	-	-	-	-	-	10,915,935 0.83%	10,915,935 0.83%	無
一般董事	胡盛清	-	-	-	-	1,498,889	1,498,889	120,000	120,000	1,618,889 0.12%	1,618,889 0.12%	8,559,122	8,559,122	-	-	-	-	-	-	10,178,011 0.77%	10,178,011 0.77%	無
一般董事	劉春香	-	-	-	-	1,498,889	1,498,889	120,000	120,000	1,618,889 0.12%	1,618,889 0.12%	-	-	-	-	-	-	-	-	1,618,889 0.12%	1,618,889 0.12%	無
一般董事	張秉鈞	-	-	-	-	1,498,889	1,498,889	120,000	120,000	1,618,889 0.12%	1,618,889 0.12%	2,725,196	2,725,196	-	-	1,509,581	-	1,509,581	-	5,853,666 0.44%	5,853,666 0.44%	無
一般董事	胡韶鈞	-	-	-	-	1,498,889	1,498,889	120,000	120,000	1,618,889 0.12%	1,618,889 0.12%	-	-	-	-	-	-	-	-	1,618,889 0.12%	1,618,889 0.12%	無
一般董事	林原豐	-	-	-	-	1,498,889	1,498,889	120,000	120,000	1,618,889 0.12%	1,618,889 0.12%	-	-	-	-	-	-	-	-	1,618,889 0.12%	1,618,889 0.12%	無
獨立董事	戴家偉					1,498,889	1,498,889	155,000	155,000	1,653,889 0.13%	1,653,889 0.13%	-	-	-	-	-	-	-	-	1,653,889 0.13%	1,653,889 0.13%	無
獨立董事	林展列	-	-	-	-	1,498,889	1,498,889	155,000	155,000	1,653,889 0.13%	1,653,889 0.13%	-	-	-	-	-	-	-	-	1,653,889 0.13%	1,653,889 0.13%	無
獨立董事	張學志	-	-	-	-	1,498,889	1,498,889	155,000	155,000	1,653,889 0.13%	1,653,889 0.13%	-	-	-	-	-	-	-	-	1,653,889 0.13%	1,653,889 0.13%	無
總計		5,160,528	5,160,528	-	-	13,490,000	13,490,000	5,321,519	5,321,519	23,972,047 1.83%	23,972,047 1.83%	11,284,318	11,284,318	-	-	1,509,581	-	1,509,581	-	36,765,946 2.81%	36,765,946 2.81%	無

註一、胡連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全體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另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給付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出席功能性委員會再支給出席車馬費。
- 2.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勞給付辦法」，原則: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給予權數並依下列加權結果進行分配:
1.擔任董事基本權數為1。 2.擔任董事長職務或兼任總經理職務之董事權數為1.5。 3.擔任獨立董事基本權數為1.2。 4.擔任功能性委員權數加0.1，上限不得超過0.3。
5.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權數。 6.個別董事應領酬勞：董事酬勞總金額*個別董事權數÷參與分配全體董事之權數總和。
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等功能性委員會，需承擔參與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

註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414,297 仟元，來自集團子公司以外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378,523 仟元，其中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409,797 仟元，佔所有集團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或變動幅度較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來自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選樣抽核交易文件及銀行收款紀錄，檢查收款對象及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俊 弘

施俊弘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胡盛清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9,596	3	\$ 279,55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67,336	2	99,13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3,371	-	41,52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91,087	3	247,87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五）	2,010,091	19	1,519,00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75	-	9,5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90,919	3	277,23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5,473	-	28,7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41,485	3	271,40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265	-	8,3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93,698</u>	<u>33</u>	<u>2,782,477</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622,693	44	4,083,07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273,214	22	2,271,66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139	-	12,8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	2,482	-	2,48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8,549	-	10,5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0,060	-	55,4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611	1	36,6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36,748</u>	<u>67</u>	<u>6,472,718</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30,446</u>	<u>100</u>	<u>\$ 9,255,19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960,000	9	\$ 77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2,400	-
2150	應付票據	11,365	-	27,810	-
2170	應付帳款	305,222	3	223,55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64,475	2	163,97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52,554	2	225,84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722	-	1,0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8,542	2	175,31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469	-	6,6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726	-	15,4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77,075</u>	<u>18</u>	<u>1,612,038</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088,686	10	1,385,63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6,736	2	150,79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897	-	6,4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6,718	-	33,0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76,057</u>	<u>12</u>	<u>1,575,935</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153,132</u>	<u>30</u>	<u>3,187,973</u>	<u>34</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390	10	996,554	1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9,782	-	-	-
3100	股本總計	<u>1,047,172</u>	<u>10</u>	<u>996,554</u>	<u>11</u>
3200	資本公積	<u>1,284,962</u>	<u>12</u>	<u>1,088,799</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6,561	10	996,54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406	3	201,0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7,405	36	3,025,729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115,372</u>	<u>49</u>	<u>4,223,359</u>	<u>46</u>
3400	其他權益	(70,192)	(1)	(241,490)	(3)
3XXX	權益總計	<u>7,377,314</u>	<u>70</u>	<u>6,067,222</u>	<u>6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0,530,446</u>	<u>100</u>	<u>\$ 9,255,1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連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3,414,297	100	\$ 2,887,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2,185,256</u>	<u>64</u>	<u>1,860,61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1,229,041	36	1,026,817	36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696</u>)	-	(<u>82,578</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28,345</u>	<u>36</u>	<u>944,239</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3,770	4	108,244	4
6200	管理費用	218,294	7	189,7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907	4	117,52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449</u>	-	<u>2,09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6,420</u>	<u>15</u>	<u>417,65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721,925</u>	<u>21</u>	<u>526,58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5,055	-	1,41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177,381	5	148,10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34,938	4	(10,9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40,003)	(1)	(34,8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u>644,939</u>	<u>19</u>	<u>525,260</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2,310</u>	<u>27</u>	<u>628,987</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44,235	48	\$ 1,155,567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333,758</u>	<u>9</u>	<u>234,346</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10,477</u>	<u>39</u>	<u>921,221</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45	-	(4,31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1,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69</u>)	<u>-</u>	<u>862</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之合計	<u>5,076</u>	<u>-</u>	(<u>1,69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	-	(48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70,820</u>	<u>5</u>	(<u>103,996</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之合計	<u>171,298</u>	<u>5</u>	(<u>104,478</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76,374</u>	<u>5</u>	(<u>106,17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86,851</u>	<u>44</u>	<u>\$ 815,049</u>	<u>2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2.79</u>		<u>\$ 9.02</u>	
9850	稀 釋	<u>\$ 11.70</u>		<u>\$ 8.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券 通 股 票	996,547	996,547	債 券 換 股 票 利 益 費	-	資 本 公 積 金	934,183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949,240	留 待 分 配 盈 餘	263,672	盈 餘 公 積 金	-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稅 項	總 計	5,553,232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損 益 及 分 配																
B17	撥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B5	回 購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B9	現 金 股 利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C5	因 發 行 可 換 股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總 額 或 項 目 一 認 股 稅 而 產 生 的 費 用																
C15	資 本 公 積 金 分 派 現 金 股 利																
I1	可 換 股 公 司 債 換 股 費 用																
D1	112 年 度 淨 利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Q1	處 分 處 置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損 益 及 分 配																
B17	撥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B5	回 購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B9	現 金 股 利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C15	資 本 公 積 金 分 派 現 金 股 利																
I1	可 換 股 公 司 債 換 股 費 用																
D1	113 年 度 淨 利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4,235	\$ 1,155,5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180	115,801
A20200	攤銷費用	21,803	19,5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49	2,0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558)	(10,498)
A20900	財務成本	40,003	34,876
A21200	利息收入	(5,055)	(1,418)
A21300	股利收入	(2,359)	(2,8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644,939)	(525,2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08)	(5,15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4,170	(3,31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3)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696	82,5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50)	4,343
A31150	應收帳款	(47,837)	47,4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1,090)	(553,1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47)	7,2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82)	51,682
A31200	存 貨	(74,252)	(13,5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79)	35,83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54)	4,583
A32130	應付票據	(16,445)	1,699
A32150	應付帳款	81,669	26,0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1	(116,4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338	61,4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2	(8,0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84	(29,2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	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6,412	381,9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210	\$ 1,4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08)	(20,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7,325)	(118,3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389</u>	<u>244,7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52)	(79,1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5	7,5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6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824)	(225,3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302	23,7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39	(1,6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50)	(8,88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9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9,728</u>	<u>471,1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218</u>	<u>185,8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41,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623,8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39)	(6,4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8,281)	(558,0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5,420)</u>	<u>(281,6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59</u>	<u>2,4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046	151,3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9,550</u>	<u>128,2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9,596</u>	<u>\$ 279,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8,800,219 仟元，其中來自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3,937,904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或變動幅度較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選樣抽核交易文件及銀行收款紀錄，檢查收款對象及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俊 弘

施俊弘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28,654	8	\$ 996,48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7,336	1	99,13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五及二七）	1,819,345	13	1,287,739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774,449	20	2,129,80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144,551	1	92,0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6,907	-	29,4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55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3,956	-	42,34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172,565	15	1,732,547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1,213	3	239,35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25,533	61	6,648,940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6,270	-	13,7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5,018,337	36	4,457,102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0,426	1	176,56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	2,482	-	2,48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8,625	-	49,1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0,060	-	55,4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758	2	184,45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92,958	39	4,938,973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118,491	100	\$ 11,587,91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2,626,439	19	\$ 1,634,067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00	-
2150	應付票據	11,365	-	27,810	-
2170	應付帳款	1,549,388	11	1,099,268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800,569	6	632,9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6,158	1	194,8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2,577	-	33,0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931	-	66,3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03,427	37	3,690,767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1,088,686	8	1,385,63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47,746	2	267,45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474	-	93,6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6,718	-	33,0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2	-	7,0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89,526	10	1,786,914	15
2XXX	負債總計	6,692,953	47	5,477,681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390	7	996,554	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9,782	-	-	-
3100	股本總計	1,047,172	7	996,554	9
3200	資本公積	1,284,962	9	1,088,79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6,561	7	996,54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406	2	201,0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7,405	27	3,025,729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15,372	36	4,223,359	36
3400	其他權益	(70,192)	-	(241,49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377,314	52	6,067,222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48,224	1	43,010	1
3XXX	權益總計	7,425,538	53	6,110,232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118,491	100	\$ 11,587,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十六）	\$ 8,800,219	100	\$ 7,330,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5,870,192</u>	<u>67</u>	<u>4,981,786</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2,930,027</u>	<u>33</u>	<u>2,349,02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03,107	5	343,457	5
6200	管理費用	467,652	5	402,4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620	5	378,44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982</u>	<u>-</u>	<u>3,25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8,361</u>	<u>15</u>	<u>1,127,55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81,666</u>	<u>18</u>	<u>1,221,46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9,305	-	15,03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十六）	120,187	2	84,0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09,859	1	(56,86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68,543)	(1)	(60,6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12,019</u>	<u>-</u>	<u>1,4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2,827</u>	<u>2</u>	<u>(16,94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74,493	20	\$ 1,204,52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58,659</u>	<u>5</u>	<u>277,70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15,834</u>	<u>15</u>	<u>926,821</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345	-	(4,3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269</u>)	<u>-</u>	<u>862</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項目之合 計	<u>5,076</u>	<u>-</u>	(<u>1,69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0,687	2	(104,04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468</u>	<u>-</u>	(<u>23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項 目之合計	<u>171,155</u>	<u>2</u>	(<u>104,280</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6,231</u>	<u>2</u>	(<u>105,97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2,065</u>	<u>17</u>	<u>\$ 820,847</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10,477	15	\$ 921,22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5,357</u>	<u>-</u>	<u>5,600</u>	<u>-</u>
8600		<u>\$ 1,315,834</u>	<u>15</u>	<u>\$ 926,821</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86,851	17	\$ 815,04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5,214</u>	<u>-</u>	<u>5,798</u>	<u>-</u>
8700		<u>\$ 1,492,065</u>	<u>17</u>	<u>\$ 820,847</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2.79</u>		<u>\$ 9.02</u>	
9850	稀 釋	<u>\$ 11.70</u>		<u>\$ 8.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胡適清律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胡適清律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司業	主權之			權益			總額
				資本	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6,547	\$	994,183	\$	949,240	\$	263,672	\$	2,550,75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7,307	-	-	-	47,307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610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9,654)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	-	85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6,554	-	1,088,799	-	996,547	-	201,083	-	3,025,729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4	-	-	-	14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	24,915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9,656)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921	-	295,819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7,390	\$	1,284,962	\$	996,561	\$	301,406	\$	3,817,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嘉琪

經理人：胡盛清



董事長：張子雄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4,493	\$ 1,204,5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5,930	456,168
A20200	攤銷費用	57,783	56,0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982	3,2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3,558)	(10,694)
A20900	財務成本	68,543	60,653
A21200	利息收入	(19,305)	(15,034)
A21300	股利收入	(2,359)	(2,9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019)	(1,4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763	(60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960	67,05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538)	2,8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1,606)	(544,492)
A31150	應收帳款	(659,625)	23,1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468)	(52,3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3	(4,1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57)	-
A31200	存 貨	(489,979)	27,0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854)	90,72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3,709	421,817
A32130	應付票據	(16,445)	1,590
A32150	應付帳款	450,120	(71,7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200	(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1	(82,4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	9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77)	(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7,894	1,628,8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60	15,0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238)	(46,6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6,834)	(164,6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7,282</u>	<u>1,432,67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5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11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52)	(79,1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5	9,8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4,990)	(1,527,9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652	118,6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1	(8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774)	(22,1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59	2,9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3,699)	(1,312,0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92,37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18,51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623,8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	40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356)	(36,0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8,281)	(558,0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8,3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4,851	(69,9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61)	(20,4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2,173	30,2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6,481	966,2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8,654	\$ 996,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附件五】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1,855,044
本期稅後淨利	1,310,477,48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75,74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15,553,2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1)		(131,555,32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 2)		171,293,0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57,145,971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0.5 元/股) (註 3)	(56,674,160)	
股東現金股利(5 元/股)	(566,741,600)	(623,415,7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33,730,211

註 1：依公司法第 237 條之規定辦理。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註 2：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註 3：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 50 股，合計配發 56,674,160 元。

註 4：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114.04.28 停止過戶日總股數 113,348,320 股計算。

註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張嘉琪



【附件六】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分為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分為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配合實際營運狀況修訂。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含)1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及實務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二十三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二十三	配合實務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捌、附錄

【附錄一】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召開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期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已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者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派服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服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服務人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U LANE ASSOCIAT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電子零件(端子)五金機械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 2.成衣棉紡織品手工藝品等內外銷。
- 3.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經銷投標報價等業務。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0.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1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1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同業間及子公司有關相互保證之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分為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76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
- 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十 五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每月新台幣壹萬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廿

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13,348,32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點五(最低 1 仟萬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零點七五。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即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本公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成數標準。

三、持股名冊

停止過戶日：114.04.28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張 子 雄	4,104,382	3.62%
董 事	胡 盛 清	5,919,697	5.22%
董 事	劉 春 香	4,160,655	3.67%
董 事	張 秉 鈞	1,984,567	1.75%
董 事	胡 韶 鈞	2,500,232	2.21%
董 事	林 原 豐	0	0.00%
獨立董事	張 學 志	0	0.00%
獨立董事	林 展 列	10,378	0.01%
獨立董事	戴 家 偉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董)持有股數		18,669,533	16.47%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Hu Lane Associate Inc.

TEL:886-2-2694-0551 FAX:886-2-2694-2526

Bound for Excellence

 **HULANE**

